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80046高雄市新興區民生一路321號4樓
承辦單位：家庭教育中心
承辦人：陳映年
電話：07-7409350*23
傳真：07-7409351
電子信箱：naine02@kcg.gov.tw

受文者：高雄醫學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4日

發文字號：高市教家字第109702717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實施計畫(隨文引入) (109120400025_37806286_10970271700A0C_ATTCH1.odt)

主旨：檢送「本市110年各級學校慈孝家庭楷模暨表揚活動實施計畫」乙份(如附件)，請各校薦送1-3名(至多3名)，並確實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108年起教育部停辦全國慈孝家庭楷模決審及表揚活動，本市為鼓勵家人彼此表達關懷及慈愛並落實家庭教育之精神，續辦旨揭活動，合先述明。
- 二、旨揭計畫選拔對象，以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國立、公私立學校)分高中職、國中及國小學生3組，5年內未曾獲內政部「孝行獎」、教育部「孝親或慈孝家庭楷模」初審或決審表揚以及本市各級學校慈孝家庭楷模決審表揚之學生家庭，由學校各薦送1-3名代表參加選拔。
- 三、本局110年度由本市大寮區大寮國小承辦，採紙本收件及評選方式辦理，110年1月20日(三)下午5時前截止收件，作業程序如下：
 - (一)學校推薦作業：得由當事人採自我推薦或被推薦，擇一方式辦理，經由當事人就讀學校之「110年慈孝家庭楷模選拔會」審查後，由學校推薦，原則上薦送1-3名(至多3名)。
 - (二)報名及送件程序：
 - 1、填妥慈孝家庭楷模推薦書(如附表)，並請校長核章。

收文文號：1090012877

2、將推薦書用紙本方式，一式三份(包括一份正本二份影本)，以公文交換或郵寄至高雄市大寮區大寮國小輔導室(83160高雄市大寮區大寮路740號)，並於信封封面註明報名「高雄市110年各級學校慈孝家庭楷模選拔活動」，以掛號郵戳為憑，逾時不收。

3、另至本市「資訊服務入口網電子表單」填寫推薦者基本資料(慈孝家庭楷模電子表單編號【10219】)俾利彙整各校推薦名單及相關檢核作業。

(三)為鼓勵各校推薦慈孝家庭，榮獲本市慈孝家庭楷模決審通過之30名得獎學生，頒發獎學金新台幣1萬元整。

(四)另推薦書之「家庭互動溫馨事蹟」寫法，可參閱本局家庭教育中心網站(網址<http://ks.familyedu.moe.gov.tw/>)/下載專區/全國慈孝家庭楷模得獎名錄(含得獎事蹟)。

(五)有關本市報名推薦書內容疑義，請逕洽家庭教育中心陳映年，聯絡電話：(07) 740-9350分機23；推薦書收件方式等相關事宜，請逕洽本市大寮區大寮國民小學輔導處林佳蓉主任，聯絡電話：(07) 788-1062分機50。

正本：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全)、本市大專院校、原高雄市縣國立高中職

副本：高雄市各級學校家長協會、高雄市愛教育家長協會、高雄市心家長協會、高雄市家長關懷教育協會、高雄市家長教育改革協會、高雄市家長協會、高雄市全人教育家長協會、高雄市中小學校長協會、社團法人高雄市教師會、高雄市教育產業工會、本局高中職教育科、本局國中教育科、本局國小教育科、督學室、本局家庭教育中心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0/12/04 12:25:47

局長 謝文斌

高雄市 110 年各級學校慈孝家庭楷模表揚活動實施計畫

壹、依據：109 年 9 月 28 日臺教社(二)字第 1090134695 號函。

貳、目的：

- 一、藉由慈孝家庭楷模選拔及表揚，以喚起國人表現慈愛、重視行孝的美德，發揮典範學習效果，倡導國人於生活中具體展現慈孝行動。
- 二、鼓勵家人彼此表達關懷、慈愛與尊重之態度，展現親子之間融洽的互動，營造「家長慈、子女孝」之溫馨、和樂家庭，以落實家庭教育法之精神。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
- 二、**承辦單位：**大寮區大寮國小
- 三、**協辦單位：**高雄市各級學校

肆、實施對象：

- 一、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國立、公私立學校），分高中職、國中及國小 3 組。
- 二、推薦學生需 5 年內未曾獲以下獎項：
 - (一)內政部「孝行獎」之學生家庭。
 - (二)教育部「孝親或慈孝家庭楷模」初審或決審表揚之學生家庭。
 - (三)本市各級學校慈孝家庭楷模決審表揚之學生家庭。

伍、選拔標準：

以「家庭」為楷模選拔對象，「親子互動關係」為原則，家庭成員表現須符合「家長慈、子女孝」之精神，其慈孝表現可多元呈現，並能展現家庭平日營造溫馨、和樂的氛圍為主：

- 一、家長平時能以慈愛而不溺愛、嚴格而不嚴厲、說理而不強求、關心而不干預、公平而不偏心、參與而不介入、彈性而不固執、

鼓勵替代懲罰、身教重於言教、順性因勢利導等教養態度與子女互動。

- 二、子女能做到對家長有禮貌、分擔家務事、關心體貼家長、友愛兄弟姐妹、保護自己身體健康、注意自身安全、不讓家長操心、謀求自我充分發展、學習與人和諧相處、養成良好習慣，保持端正品德，行為表現合適有禮、與家長建立親情關係等互動表現。
- 三、參考上述家長、子女互動關係描述，具體描述親子間平日相處事蹟、故事，例如：子女可寫下家長所做令其覺得是最幸福的兒女、以家長為主角的具體孝親行動表現；家長則寫下子女所做令其最為感動的具體事蹟，選拔時將以溫馨感人且能展現「家長慈、子女孝」核心精神為優先考量。

陸、作業程序：

一、學校薦送作業：

由當事人就讀學校審查後薦送 1-3 名（至多 3 名）。

二、報名及送件程序：

(一)填妥慈孝家庭楷模推薦書（如附表），並請校長核章。

(二)請於 110 年 1 月 20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前至本市「資訊服務入口網電子表單」填寫推薦者基本資料（慈孝家庭楷模電子表單編號 10219），俾利彙整各校推薦名單及相關檢核作業；另將推薦書用紙本方式以公文交換或郵寄至高雄市大寮區大寮國小（高雄市大寮區大寮路 740 號），並於信封封面註明報名「高雄市 110 年各級學校慈孝家庭楷模選拔活動」，以掛號郵戳為憑，逾時不收。

三、如有送件等相關事宜，請逕洽本市大寮區大寮國小林佳蓉輔導主任，聯絡電話：07-7881062 轉 50。各校送件資料經彙整後，由教育局召開評審會議。

柒、選拔名額：

本市慈孝家庭楷模名額為國小 18 名、國中 8 名、高中職 4 名，合

計 30 名(各項名額依實際送件數得依比例調整)。

捌、獎勵：

- 一、初審：由各校推薦之學生經審核符合本計畫送件規定，可獲頒本局初審獎狀，並由各校安排於公開場合予以表揚。
- 二、決審：獲本局決審通過者，每件獲頒本局獎狀及獎學金**新臺幣 1 萬元**整。
- 三、榮獲慈孝家庭楷模者，各校本權責依學生獎懲辦法予以敘獎。

玖、經費來源：由慈孝家庭楷模捐款支應。

拾、頒獎典禮：於 110 年 5 月 2 日（星期日）下午假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暫定)

拾壹、其他：

- 一、活動結束後，承辦有功人員依「高雄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工獎懲案件處理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敘獎。
- 二、學生獲選本局「**決審**」通過者，學校辦理是項業務人員，依得獎件數，請本權責予以嘉獎 1 次。
- 三、參加評審及表揚活動工作人員核予公（差）假登記。

【附表】

(學校全銜) 110年慈孝家庭楷模推薦書				
組別：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組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組	姓名：		年齡：	
	性別：		年級：	
	聯絡電話：			
	住址：			
	E-mail：			
稱謂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職業 (或就讀學校)	學歷
※推薦學生是否5年內曾獲內政部「孝行獎」、教育部「孝親或慈孝家庭楷模」初審或決審及本市各級學校慈孝家庭楷模決審表揚： <input type="checkbox"/> 否(請繼續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勿薦送) (5年內曾獲內政部「孝行獎」、教育部「孝親或慈孝家庭楷模」初審或決審及本市各級學校慈孝家庭楷模決審表揚之學生，請勿推薦)				
家庭互動溫馨事蹟簡介	一、總字數應達 600 字以上，其內容如下： (1) 子女可寫下家長所做令其最幸福的兒女、以家長為主角的具體孝親行動表現。 (2) 家長可寫下子女所做令其最為感動的具體事蹟。 (3) 其他(如教師等)可寫下子女及家長間之互動關係及具體行動表現。 (4) 如子女年幼無法書寫，可以繪畫等創意方式代替文字(繕打時比例可拉大)。			
	二、佐證資料請用編號附於本推薦書後。			
	三、請提供家庭互動清晰照片 4-6 張，並依後附格式黏貼。			
如獲選表揚，是否同意將照片及優良事蹟供作本局宣導(如於網站公開閱覽、新聞媒體採訪)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家長(或監護人)簽名：	

學校：
地址：
校長（請簽章）：
聯絡人及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家人互動照片黏貼表
就讀學校： _____

4×6 彩色家庭互動照片黏貼處

4×6 彩色家庭互動照片黏貼處

請繳交 4-6 張相片，表格請自行延伸

決行層級：

意見及簽章

承辦單位

擬：
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檢送「110年各級學校慈孝家庭楷模暨表揚活動實施計畫」，敬請公告周知。
二、對象為高中以下學生，轉貼校外訊息處周知。
三、陳閱後存查。
承辦人： 組長：

課外活動組
計畫人員 陳政伶 1204
1641

學生事務處
課外活動組
組長 陳以德 1204
1656

會辦單位

決行

學務長：

學生事務處
學務長 周汎浩 1206
2104 分層負責授權
學務處專用章 1206
2104